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1

2024 /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報告書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財務概要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升幅／(降幅) %
收入	193,546	139,203	39.0
經營溢利／(虧損)	17,592	(33,236)	(1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445	(32,735)	(153.3)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	人民幣1.68分	人民幣(3.16)分	(153.2)
— 攤薄	人民幣1.68分	人民幣(3.16)分	(153.2)
股東權益	1,708,309	1,690,688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崇先生
蘇方中先生
張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曉先生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玉曉先生(主席)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玉曉先生(主席)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玉曉先生(主席)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全先生CPA, AICPA

授權代表

張全先生
黃訓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州市
馬尾科技園區
興業西路16號
郵編：350015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703室

公司網址

www.chpag.cn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中國法律
福建翰壇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93,546,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約39.0%。毛利約為人民幣65,469,000元，比上年去年同期增加約86.9%。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8,309,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約1.0%。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44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2,735,000元。本集團自淨虧損扭轉至淨溢利，主要由於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有關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受託代加工服務有所增加。

本集團主營業務仍然為從事自動化儀器儀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於本年度，中國外部環境不穩定不確定性較為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問題仍存，工業企業盈利承壓，對本行業企業的訂單承接、盈利空間等持續造成影響。本集團持有專注於生產及擴充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克服部分下游市場需求不振、行業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全力開發存量、增量市場，深入挖掘市場機會，保持了持續穩定的良性發展態勢。

於本年度，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未發生重大變化。長期以來，本集團堅持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快主力產品技術升級以及新產品、新技術研發，拓展行業應用，為加快重大裝備國產化進程、實現關鍵技術自主可控、引領我國自動化儀表技術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市場與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主營業務仍然為自動化儀器儀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受宏觀經濟趨勢的影響，本集團部分下游市場面臨一定的調整周期，市場競爭愈加激烈，給本集團市場開拓帶來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專注生產及拓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並管理其存貨水平及其分銷網絡。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445,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735,000元，主要由於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有關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受託代加工服務有所增加。

於本年度，面對複雜嚴峻的不利因素的影響，在國家積極推動新型工業化、發展新質生產力、打造自主可控的產業鏈等因素驅動下，本集團積極發揮產品線完備、產品力領先的優勢，通過現有產品直接替代、改進後替代等多種形式，大力推進主力產品在下游領域的國產化替代工作，保持了持續穩定的良性發展態勢。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本年度，有關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銷售及受託代加工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93,54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9,08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0.0%(二零二四年：約99.9%)。本集團繼續專注生產及拓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管理其存貨水平及分銷網絡。本分部錄得可報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8,189,000元，相比二零二四年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4,009,000元。

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主要歸因於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有關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受託代加工服務有所增加。

鐘錶儀錶

本年度，概無確認鐘錶儀錶銷售(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1%)。本分部錄得可報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798,000元，相比二零二四年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6,023,000元。

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主要由於確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795,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州馬尾科技園區快安大道15號地及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擁有大型生產設施，總地盤面積約為47,665平方米。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擴張計劃。鑒於環球市場不穩定，董事將審慎進行未來的發展計劃。

業務前瞻

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業屬宏觀經濟正相關行業，宏觀經濟及下游強周期行業的周期性波動，將相應影響本行業。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業提供種類多樣、應用領域廣闊的產品，於本年度，儘管石化煤等產業欠缺有效需求，有色金屬、電力、核能及設備製造等其他產業的需求仍然殷切，有利於加快支持國家能源安全的下游產業邁向高端、智慧及綠色發展，以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取得穩定進展。長遠而言，儀錶的產業需求將繼續增長，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是國內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業的領先企業。未來，隨著我國深入實施產業基礎再造工程和重大技術裝備攻關工程，下游行業重大項目、關鍵領域對國產化中高端儀錶的需求將不斷攀升。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受惠於下游產業的資本開支，預期將在此一不斷演變的產業勢態中推動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93,54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9,203,000元），較去年上升約39.0%。其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有關自動化儀器及技術產品受託代加工服務增加所致。儘管本集團的收益正呈現復甦跡象，經濟增長停滯繼續為工業自動化儀錶帶來多元化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經營溢利／(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5,46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5,026,000元)及約人民幣17,592,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人民幣33,236,000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工業自動化儀錶產品以及有關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受託代加工服務增加所致。經營溢利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359,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9,000元)。

於本年度，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5,469,000元，而二零二四年的毛利則約為人民幣35,00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工業自動化儀錶產品以及有關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受託代加工服務增加。

於本年度，鐘錶儀錶分部並無錄得銷售或毛利，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3,000元。

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錄得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7,445,000元，相比二零二四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2,735,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1.68分(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3.16分)。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就其資金及庫務政策及責任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內部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456,41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17,002,000元)、約人民幣1,475,94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35,034,000元)及約人民幣1,726,38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09,004,000元)。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在全球經濟不景下持續面對挑戰，並因中國的大型項目延遲開始而對本集團的市場擴展及業務發展帶來重大壓力。因此，董事已對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格外警惕及審慎。為應對上述該等不可預見及不受控制的因素，本集團實施策略性方法，優先保留現金及維持營運穩定性。本集團已將其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銀行，以支持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的發展，而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同時監察市況以決定何時及如何最佳運用其資本。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7,621,000元至約人民幣1,708,30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90,688,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06（二零二四年：約0.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3,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最新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該公告 所披露的 最新擬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建設生產設施以生產新產品	652	652	—	—	不適用
研發工作	238	207	7	24	二零三零年底前
網絡發展及銷售支援服務	45	45	—	—	不適用
發展資訊系統	4	4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4	104	—	—	不適用
總計	1,043	1,012	7	24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合共為448人（二零二四年：436人）。定期檢討僱員薪金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為本集團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薪酬待遇在業內具有競爭力。本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0,07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8,340,000元）。為表彰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合共33,474,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概無購股權於本年度歸屬、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薪酬的基準載於第21頁「薪酬委員會」一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任何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行業發展，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歸採取必要的措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外幣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升值或貶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為貨幣風險作對沖，並將繼續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情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7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亦是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潤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上潤」）的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的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效力本集團逾34年。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天津大學畢業，專攻計時儀器專業，並於製造鐘錶儀錶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彼之鐘錶業的事業生涯中，黃先生獲中國青年雜誌社、中國企業管理協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宣傳部及中央電視台聯合選為中國一百位最優秀青年廠長之一。於一九八七年，黃先生為國有企業福州手錶廠的廠長。於一九八九年，黃先生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由黃先生開發的其中一項石英鐘機芯產品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評審委員會頒發技術進步三等獎。黃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生產營運及策劃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黃先生為Fortune Plus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9,824,704股股份之權益。

鄒崇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四川大學畢業，專攻計算機應用專業。鄒先生效力本集團逾34年，並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唐崇森先生參與WP-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的開發項目，此開發項目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中心、系統集成、採購及銷售與營銷工作。

蘇方中先生，7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在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專攻財務會計。於一九九一年，蘇先生成功完成由國家技術監督局提供的計量管理訓練。蘇先生效力本集團33年。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福建上潤副總經理，並獲福州市鄉鎮企業工程系列中、初級評委會認可為中級電子工程師。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福州市輕工業局認可為輕工系統技術開發優秀工作者，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為生產管理先進工作者。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倉儲管理、生產車間及質量控制。

張全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上潤的公司秘書。彼已效力本集團17年。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現為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申報及規劃，並掌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法定申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6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效力本集團17年。胡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西北工業大學的航空自動控制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在成都科技大學（現為四川大學）的水利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起，胡博士一直參與微機電(MEMS)技術、傳感器技術、工業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技術、機電一體化技術、視覺圖像處理和識別技術等範疇的科學研究及學術教學。胡博士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工業裝備與控制工程學院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吉勤之女士，8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效力本集團17年。吉女士於一九六四年於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工程系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鐘錶協會理事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玉曉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效力本集團17年。陳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的會計榮譽文憑，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專業會計及核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多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累積多方面的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經驗。陳先生現為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先生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為華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黃世震博士，5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在福州大學物理學系畢業，主修應用物理，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同一大學取得物理化學碩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福州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彼從一九九六年起在福州大學工作，現於福州大學的微電子學院及物理與資訊工程學院擔任副研究員。黃博士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半導體技術設備及氣體感測器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超過20年。

高級管理人員

唐崇森先生，85歲，於一九六四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的電機系畢業，專攻電氣測量技術專業。於一九九二年，彼為福州大學電子工程系的副教授，專責工業電氣自動化。彼效力本集團29年。唐先生一直為多個省內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研究人員。於二零零二年，由唐先生共同開發的WP-系列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亦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由唐先生與鄧崇先生共同開發的WP-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唐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電氣總工程師，並負責監督本集團電氣產品的設計及加工，以及研發電子軟件。

高文江先生，83歲，於一九六四年在福建農學院的農業機械系畢業，專攻農業機械化專業。於一九九零年，高先生擔任南昌手錶廠的技術副廠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廣宇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高先生效力本集團20年。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福建上潤，迄今一直擔任機械總工程師一職。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手工加工及高精密機械研發。

本集團致力維持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問責、透明度、獨立、公平及承擔。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B.7.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於本年度，管理層每半年而不是每月向董事會提供包含綜合財務報表、關鍵事件摘要及本集團該期間展望的最新資料，以供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此外，倘有任何影響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重大事件，管理層將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因此，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的目的被認為是可以達到的。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須遵從的標準。

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本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B.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訓松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陳玉曉先生及黃世震博士。各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組合相當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業知識。據本公司所盡悉，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2.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就批准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聘任及續聘董事、股息及採納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之經驗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營、業務策略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轉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不同範疇轉授高級管理人員時，董事會就高級管理層之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尤其高級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決定或作出任何承擔前之情況，所須作出之定期進度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預先批准。

3.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內容；及(vi)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i)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及(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披露。

4.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倘需董事會就特定事件作出決策，則亦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有關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鄒崇先生	6/6
蘇方中先生	6/6
張全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6/6
吉勤之女士	6/6
陳玉曉先生	6/6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4/4

概無於本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由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出席。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收到詳細之議程和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公司秘書將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作出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鄧崇先生	1/1
蘇方中先生	1/1
張全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1/1
吉勤之女士	1/1
陳玉曉先生	1/1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執行董事黃訓松先生、鄧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曉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吉勤之女士及胡國清博士則透過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鄧崇先生	1/1
蘇方中先生	1/1
張全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1/1
吉勤之女士	1/1
陳玉曉先生	1/1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執行董事黃訓松先生、鄧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世震博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曉先生、吉勤之女士及胡國清博士則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成員（即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其中一位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及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本公司的機制為(i)擁有足夠人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投放足夠時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會議；及(iv)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於本年度已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有關機制已妥善實施及維持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已在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中就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的獨立性發表其看法，供股東考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均超過九年。

6. 董事培訓

新委任董事均會獲得全面、正規及切合彼等委任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恰當的了解，並全面知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在有需要時，本公司亦會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監管情況更新培訓課程，閱讀相關的材料或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等。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黃訓松先生	A及B
張全先生	A及B
鄒崇先生	A及B
蘇方中先生	A及B
胡國清博士	A及B
吉勤之女士	A及B
陳玉曉先生	A及B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A及B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簡報、會議、專題討論會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張全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7.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訓松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行政職務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得到制衡。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有充份的獨立性，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8.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黃訓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訂約雙方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張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訂約雙方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鄒崇先生及蘇方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訂約雙方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正式聘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開始並會自動續約，訂約雙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聘書。

黃世震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惟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黃世震博士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就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限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作出虛假信息的可能結果取得法律意見，而彼已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9. 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物色成為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以及遴選新候選人為董事及就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程序。董事會應由具備誠信、相稱技巧、經驗及不同觀點之成員組成，對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發展、策略、挑戰及機會而言屬合適。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已參考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至董事會時，候選人應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會作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遴選或膺選連任而言，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考慮及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應審閱董事的整體貢獻及彼等於董事會的服務、參與及表現。倘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確定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載列所需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旨在載列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旨在於所有董事之間（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職位）提倡及實踐機會平等，並採納多元化政策以肯定董事會（本公司的關鍵決策機關）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及其重要性，以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多元化」須透過多項因素及可計量目標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目前，董事會認為已經維持董事會存在多元觀點的適當平衡，且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按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後及服務年期等計），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目標將獲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屬適當，並將確定就達成該等目標作出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核董事會之組成，並根據提名政策就本公司新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履行該等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將充份考慮多元化政策。在檢討及評核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權衡。

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每年討論及協定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與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可適時力圖改進其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並據此計量進度。董事會並無就男性及女性董事設定任何特定比例或人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並非單一性別董事會。我們將實行政策，以在招聘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性，從而發展董事會女性潛在繼任者的管線。另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展現領導能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晉升至董事會。

10. 股息政策

受限於相關法律規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而該等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本公司或以現金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未來決定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的情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有意宣派並建議派付合共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來自普通業務活動淨利潤（如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15%的股息。該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表示。

C.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陳玉曉先生及黃世震博士。陳玉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參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上審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胡國清博士	3/3
吉勤之女士	3/3
陳玉曉先生	3/3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由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出席。

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在參照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作出的建議釐定董事薪酬。各董事按個別基準披露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處於1,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範圍內包括兩名人士。

2.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控審核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陳玉曉先生及黃世震博士。陳玉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參閱，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了以下職責：

- (i) 審閱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終業績出具的審核報告；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連同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供審批；
- (i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及年報初稿連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刊發及審批；
- (iv)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初稿連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刊發及審批；
- (v) 審閱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委員會致董事會的意見報告；
- (vi)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v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職能、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以及審核委員會致董事會的意見報告；
- (viii)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連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連同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而董事會亦認可審核委員會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胡國清博士	3/3
吉勤之女士	3/3
陳玉曉先生	3/3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由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出席。

3.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其中包括)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計劃董事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陳玉曉先生及黃世震博士。陳玉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參閱，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更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以(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新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效能；及(v)審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胡國清博士	3/3
吉勤之女士	3/3
陳玉曉先生	3/3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由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出席。

D. 問責性及審核

1.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

- (i) 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
- (ii) 施行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對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之闡釋以及實現本公司目標的戰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著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負責為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已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權限之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刊發，並確保符合與業務相關及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相關法例與法規。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以及一旦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時加以解決，已有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有關內部審核職能。一旦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即時匯報予相關負責部門及董事會，以作出補救行動。該系統之設計旨在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操作運營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之風險。審核委員會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該等系統於本年度之成效的確認書。本年度，在任何職能或程序上並無發現任何欠妥之處或重大缺失，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整體需要。

3.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010
非審核服務	28
總計	2,038

非審核服務乃涉及審閱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及其他專業服務。

E. 股東之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電郵至info@chpag.com。

3.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條文。倘股東有意提出議案，可按上文E.1.段所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書面要求指明議案。

F.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沿用積極主動的股東通訊政策，拉近與投資者的關係，加強與股東的溝通。此外，董事會認定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招攬新投資者的關鍵。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cn)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報章公告及發佈資訊。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把握與董事會進行建設性溝通的重要機會。倘主席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將於會上樂意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集團定期在本公司網站發放獲獎等公司資訊以及本集團發展的最新消息。公眾人士可隨時通過本公司網站發表其意見及作出查詢，管理層將盡快向其作出回應。董事會已審閱其於本年度進行的股東通訊活動，並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改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中國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行業之市場龍頭之一，業務以「上潤」品牌經營。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著重環境保護、以人為本的文化及社區關懷。本集團秉承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通過將社會責任措施於融入企業文化及價值，將會為本集團及其經營所在地的社區帶來可持續發展。

為達到該目的，董事會承擔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承諾作出優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確保就其業務及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設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檢查策略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收集僱員的反饋意見。本集團亦委聘獨立評估機構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環境方面作進一步評估。憑藉該管治架構，董事會可從內部及外部的角度有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報告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已透過內部檢討及與持份者溝通，識別與其發展及營運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瞭解彼等的關注及期望。

量化：量化匯報原則的應用體現於本集團環境表現（如氣體排放及用水）以及社會表現（如僱傭架構及工作相關意外等）的計算以及數字記錄及呈列。

平衡：為確保向持份者全面展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規定，並披露其成就、未來挑戰及改進空間。

一致性：除另有註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不時公平比較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範圍

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因此，其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相關性較高。福建上潤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零年首度獲發ISO 9001 — 質量管理、ISO 14001 — 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證書。於本年度，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再度向福建上潤頒發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證書，有效期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止。福建上潤已制定其《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綜合管理手冊》以及20份《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程序文件》，其中涵蓋多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地慣例、環保、經營實務等，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且至為重要的載於下文：

環境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評估

為全面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生產和服務以控制或影響環境因素，識別該等重要因素，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按其他要求及時更新環境因素，從而使本集團切實有效地採取預防和控制措施，不斷改進環境表現，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根據上述程序，各部門的相關僱員通過現場調查、現場觀察及對照法律及法規要求等方式識別環境因素。識別的範圍包括生產加工活動、檢驗試驗、辦公、生活、採購、運輸、倉儲等其他輔助活動、原材料(含能源及資源)和設備的維修以及消耗活動。識別環境因素時應考慮三種狀態、三種時態和七個方面。環境保護措施的七個方面載於下文「資源使用」一節，而三種狀態及三種時態則如下：

三種狀態：

- a) 正常狀態 — 指穩定、例行性、已計劃的活動狀態，如正常生產狀態。
- b) 異常狀態 — 指可預測的狀態、非例行的活動或事件，如生產中的設備故障檢修狀態。
- c) 緊急狀態 — 指無法預見的狀態、突發性事件或環保設施失效的緊急狀態，如發生火災、地震或爆炸等狀態。

三種時態：

- a) 過去 — 以往遺留並會對目前的生產活動產生影響的環境問題。
- b) 現在 — 當前正在發生、並將影響未來環境的環境問題。
- c) 將來 — 現在還沒有發生，但可在將來產生及影響環境的環境問題，如應用新科技或使用新材料。

排放

福建上潤設立《三廢排放管理制度》，明確指出按照國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廢物、廢氣及廢水（包括有害及無害的廢物、廢氣及廢水）排放的處理程序。本集團亦定下目標，維持無害的排放環境，盡量將所有必要的無害排放減至最低水平。為此，本集團有義務對排放的廢物進行監督和委託通過計量認證的環境監測部門進行定期檢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委任了獨立認證環境監測機構進行年度排放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的有關國家標準。上述檢測顯示，排放物並沒有以下的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亦無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廠房及辦公室的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廢水、廢氣及廢物。無害廢物用作回收再重用及按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處置。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不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嚴格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標準、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以及其內部政策。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排放物種類	全年排放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水：	6,176噸	5,249噸
懸浮物	30.9千克	63.0千克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3千克	64.0千克
化學需氧量	420.0千克	236.2千克
動植物油	3.7千克	0.9千克
氨氮	43.2千克	0.9千克
廢氣：	1,749,092標立方米	589,952標立方米
顆粒物	11.17千克	1.65千克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0.54千克	0.59千克
錫	0.00千克	0.00千克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設立《節能降耗管理制度》，對生產、業務經營及管理活動中使用的能源及資源進行控制，提高能源和資源利用率，以達致經濟效益及預防污染。此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對水、電及能源使用的資源管理。

根據上文所述之《節能降耗管理制度》編製的《運行控制程序文件》涵蓋能源資源的控制等範疇，包括：

1) 水資源控制

- A. 本集團對僱員進行節約用水教育，鼓勵水的再利用以減少耗水，從源頭上減少污水排放。
- B. 本集團致力確保供水設備的裝配與維修，確保供水設備應處於最佳運作狀態，當發生滲漏，本集團將及時搶修。

2) 電力控制

- A. 生產用電須嚴格遵守中國《電力法》，確保正常生產恪守節約電能、安全第一、高效及低耗的原則。
- B. 生活或辦公區用電，做到人走燈滅，關掉不用的電器設備。
- C. 各僱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於下班或休假時切斷其部門的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的電源。
- D. 確保生產線沒有無功空耗的資源。

除具體的水電控制措施外，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須進行環保控制的七個方面：

七個方面：

- a) 水質污染，如食堂含油污水、含危化品成份的污水排放。
- b) 向大氣的排放，如有害氣體放出。
- c) 噪聲污染，生產加工、生活、娛樂中產生的噪聲對周邊環境的污染。
- d) 各類固體廢棄物，包括生產過程、日常生活以及辦公活動中產生的各種固體廢棄物及垃圾，如廢料、生產垃圾、家居垃圾和辦公垃圾。
- e) 土地污染，如油類、重金屬等各種化學品（包括原材料中含有的化學成份）對土壤所造成的污染以及積累和擴散污染。
- f) 原材料、自然資源及能源的使用和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 其他，如光、電磁、顏色、熱量等可能對周邊社區帶來的影響。

按上列措施，本集團可有效管理業務經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的唯一生產設施的水電及包裝材料耗用總量：

	水 (千噸)	電 (千個千瓦小時)	包裝材料 (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耗用單位	148	5,364	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耗用單位	133	5,677	70

就耗水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取得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展望將來，本集團已設立中長期目標以在五年內減少非生產相關的用水10至15%。

就能源消耗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五年內將每個生產單位的電力使用減少10至15%。

3) 辦公用品消耗管理

- A. 除正規文件與資料需要使用紙張外，各部門要盡可能使用電子文檔方式處理。當需要使用紙張時，須進行雙面打印，並嚴禁單面打印(機密文件除外)。
- B. 不得打印和複印與工作無關的資料。

按照該等能源使用效益措施，本集團可有效控制資源運用，且更有效率降低耗用量。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一定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對本集團資產造成的直接損失，或導致收入減少、額外資本支出或資產減值，或影響本集團運營、供應鏈、運輸及員工安全。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的廠房，因應氣候變化對地區帶來的潛在地震及颱風風險，在廠房結構方面嚴格遵照國家標準《建築抗震設計規範》(GB50011-2001)、《建築結構荷載規範》(GB50009-2001)和《建築工程抗震設防分類標準》(GB50223-2004)等相關規定的要求，並根據防震類別、結構類型、烈度和房屋高度四個因素來進行具體設計。另外，本集團廠房建築物的抗震設防烈度為七度及抗震等級為三級，抗震能力比福州市內一般建築物為高。

在排水方面，本集團嚴格遵照國家標準《建築給水排水設計規範》(GB50015-2003)、《給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和《建築排水硬聚氯乙烯管道工程技術規範》(CJJ/T29-98)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廠房排水面積為47,221平方米、雨水設計排放量為1,210公升／秒及污水設計排放量為81.9立方米／日，有關設計可應對國家標準《降水量等級》(GB/T 28592-2012)中大暴雨級別的降雨量。

廠房通過前期嚴格的勘查和設計，為日後本集團的建築在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方面奠定了安全性及可控性。本集團會不時對廠房建築結構及排水管道等設施進行檢視、維護和改善工程，確保廠房持續嚴格遵守相關標準要求。

為了應對地震、颱風等自然災害，本集團亦制定了《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及《自然災害應急預案》等方案，建立一系列全面的應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暴雨、洪水、颱風及地震等突發緊急情況的搶險、救援和應急處理機制，以為員工人身安全及順利營運生產提供最佳保障及減少損失。展望未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將持續關注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編製兼實施《人力資源部工作手冊》，載有其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期、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範疇。基本上，手冊所載的每項規則乃按照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制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員工工作質量、情緒，及可能影響工程質量、設備安全、人身安全和環境等的工作環境條件進行有效的控制。本集團向員工提供適宜的工作環境，包括：

- a) 制定並實施安全與勞動保護制度，為規定的崗位人員提供必要的安全與勞動保護設施與環境；
- b) 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冬季供暖、夏季降溫及整潔的工作場所；及
- c) 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產品庫房適宜的工作環境。

按僱傭類型、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本集團僱員總數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總人數		448		
僱傭類型		全職		
性別	男：	304	女：	144
年齡組別	17歲-29歲：	30歲-40歲：	41歲-49歲：	50歲或以上：
	87	120	139	102
地區	福建省	274	河北省	3
	四川省	48	山東省	3
	江西省	27	北京市	2
	湖北省	11	廣東省	2
	河南省	14	廣西省	2
	湖南省	11	吉林省	2
	陝西省	15	江蘇省	2
	重慶市	6	黑龍江	1
	安徽省	4	內蒙古	1
	貴州省	4	香港	8
	雲南省	3		
	上海市	3		
	遼寧省	2		
	合計		44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總人數		436		
僱傭類型		全職		
性別		男：	288	女：148
年齡組別	17歲-29歲：	30歲-40歲：	41歲-49歲：	50歲或以上：
	74	139	132	91
地區	福建省	264	河北省	3
	四川省	52	山東省	3
	江西省	27	北京市	2
	湖北省	12	廣東省	2
	河南省	14	廣西省	2
	湖南省	11	吉林省	2
	陝西省	12	江蘇省	1
	重慶市	6	黑龍江	2
	安徽省	4	內蒙古	1
	貴州省	4	青海省	1
	雲南省	2	香港	5
	上海市	3		
	遼寧省	1		
	合計			436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僱員流失比例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總人數		50		流失比例		11.2%	
性別	男：	41	流失比例：	9.2%	女：	9	流失比例：
							2.0%
年齡組別	17歲-29歲		30歲-40歲		41歲-49歲		50歲或以上
	人數	流失比例	人數	流失比例	人數	流失比例	人數 流失比例
	33	7.4%	9	2.0%	4	0.9%	4 0.9%
地區	省份	人數	流失比例		省份	人數	流失比例
	福建省	31	6.9%		湖南省	1	0.2%
	四川省	6	1.3%		青海省	1	0.2%
	江西省	2	0.4%		遼寧省	1	0.2%
	吉林省	1	0.2%		陝西省	3	0.7%
	河南省	4	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人數			72		流失比例			15.0%	
性別	男：	55	流失比例：	11.5%	女：	17	流失比例：	3.6%	
年齡組別	17歲-29歲		30歲-40歲		41歲-49歲		50歲或以上		
	人數	流失比例	人數	流失比例	人數	流失比例	人數	流失比例	
	39	8.1%	18	3.8%	12	2.5%	3	0.6%	
地區	省份	人數	流失比例		省份	人數	流失比例		
	福建省	38	7.9%		安徽省	1	0.2%		
	四川省	11	2.3%		雲南省	3	0.6%		
	江西省	3	0.6%		浙江省	1	0.2%		
	湖北省	3	0.6%		山東省	1	0.2%		
	貴州省	4	0.8%		遼寧省	3	0.6%		
	河南省	3	0.6%		陝西省	1	0.2%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整個期間嚴格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工準則、法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的生產工作必須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本集團各級主管必須要堅持「管生產必須管安全」的原則。生產要考慮安全的需要，實現安全和文明生產。福建上潤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程序文件》，載列一系列必須採納的職安健措施，如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透過提供有關預防職業危害的員工培訓、危險及爆炸品的處理程序、妥善操作設備之程序等，從而保護僱員。本集團實施上文所述的程序以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於整個本年度內沒有發生任何工傷事故。上文所述程序的實施過程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委員會以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監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委任了獨立認證環境監測機構進行工作場所空氣及職業噪音年度檢測，檢測結果顯示本集團生產線的工作場所空氣及職業噪音符合規定的有關國家標準。

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每年發生的與工傷相關的亡故人數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如下：

年份	2022.7-2023.6	2023.7-2024.6	2024.7-2025.6
亡故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年份	2022.7-2023.6	2023.7-2024.6	2024.7-2025.6
工傷損失工作日	0	0	96

(附註)

附註：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因工受傷，並請假96日。

發展及培訓

每個曆年年初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培訓需求制定教育培訓計劃。各部門負責確定該部門各崗位人員的培訓需求，制定獨特的培訓計劃，並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待批。本集團確保綜合管理體系下的員工能符合其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等相關要求。

向員工提供的培訓活動包括：

- 新員工入職簡介；
- 在崗員工或內部調職員工技術培訓；
- 專業技能提升培訓；
- 安全培訓；
- 參加由外界舉辦有關法律及其他專業知識、管理知識與重要職位的專業培訓以及學術研究的課程；
- 定期的義務消防員培訓；
- 邀請知名經理、專家學者及諮詢機構舉辦培訓講座；及
- 外派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及僱員職別劃分之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五年

日期	培訓類別	受訓僱員人數					僱員職別						
		男	%	女	%	合計	高層管理	中層管理	基層管理	市場營銷	專業技能	生產人員	其他
2024.7-2025.6	新員工入職培訓(企業概況、規章制度、三級安全教育)	55	90.2%	6	9.8%	61	0.00%	0.00%	1.64%	3.28%	20%	70.49%	4.92%
2024.7-2025.6	崗位技能培訓	181	70.7%	75	29.3%	256	0.00%	0.00%	6.25%	0.78%	24.61%	66.41%	1.95%
2024.7	法律法規(安全生產)	26	74.3%	9	25.7%	35	20.00%	42.86%	17.14%	0.00%	3%	14.29%	2.86%
2024.8	體系培訓(測量管理體系)	6	46.2%	7	53.8%	13	0.00%	46.15%	15.38%	7.69%	23%	7.69%	0.00%
2024.9	體系培訓(API體系)	36	73.5%	13	26.5%	49	4.08%	8.16%	12.24%	4.08%	24%	46.94%	0.00%
2024.10	管理培訓(基層幹部管理提升)	18	90.0%	2	10.0%	20	0.00%	10.00%	90.00%	0.00%	0%	0.00%	0.00%
2024.11	消防安全培訓	26	86.7%	4	13.3%	30	0.00%	3.33%	36.67%	0.00%	23%	30.00%	6.67%
2024.12	環境保護培訓	24	58.5%	17	41.5%	41	0.00%	14.63%	21.95%	2.44%	15%	46.34%	0.00%
2025.2	技術培訓(AI技術)	35	63.6%	20	36.4%	55	12.73%	25.45%	14.55%	10.91%	35%	1.82%	0.00%
2025.3	職業健康(女職工身心健康)	0	0.0%	40	100.0%	40	0.00%	12.50%	17.50%	12.50%	23%	35.00%	0.00%
2025.4	職業健康(職業健康宣傳及預防)	15	48.4%	16	51.6%	31	9.68%	3.23%	3.23%	9.68%	19.35%	48.38%	6.45%
2025.5	法律法規(安標管理)	23	53.5%	20	46.5%	43	2.33%	9.30%	16.28%	2.33%	12%	58.14%	0.00%
2025.6	安全生產知識	19	54.3%	16	45.7%	35	0.00%	28.57%	31.43%	0.00%	11%	28.57%	0.00%

二零二四年

日期	培訓類別	受訓僱員人數					僱員職別						
		男	%	女	%	合計	高層管理	中層管理	基層管理	市場營銷	專業技能	生產人員	其他
2023.7-2024.6	新員工入職培訓(企業概況、規章制度、三級安全教育)	39	75.0%	13	25.0%	52	0.00%	0.00%	0.00%	1.92%	19.23%	75.00%	3.85%
2023.7-2024.6	崗位技能培訓	207	67.6%	99	32.4%	306	0.00%	5.56%	7.84%	3.59%	25.49%	54.58%	2.94%
2023.7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33	82.5%	7	17.5%	40	17.50%	52.5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23.8	安標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	22	52.4%	20	47.6%	42	2.38%	9.52%	16.67%	0.00%	26.19%	45.24%	0.00%
2023.8	職業健康(心理健康)	20	50.0%	20	50.0%	40	10.00%	40.00%	35.00%	5.00%	10.00%	0.00%	0.00%
2023.9	API體系	29	67.4%	14	32.6%	43	4.65%	2.33%	13.95%	4.65%	25.58%	44.19%	4.65%
2023.9	現場管理	25	67.6%	12	32.4%	37	13.51%	27.03%	59.46%	0.00%	0.00%	0.00%	0.00%
2023.10	ISO體系	28	53.8%	24	46.2%	52	11.53%	28.80%	34.56%	3.84%	5.76%	15.51%	0.00%
2023.11	ISO13485質量體系	6	42.9%	8	57.1%	14	7.14%	28.57%	0.00%	42.86%	21.43%	0.00%	0.00%
2023.12	環境保護	24	64.9%	13	35.1%	37	8.11%	51.35%	40.54%	0.00%	0.00%	0.00%	0.00%
2024.1	GJB體系	29	64.4%	16	35.6%	45	4.44%	20.00%	24.44%	2.22%	28.89%	20.00%	0.00%
2024.2	ISO體系	26	43.3%	34	56.7%	60	10.00%	28.33%	26.67%	5.00%	8.33%	20.00%	1.67%
2024.3	產品知識	5	38.5%	8	61.5%	13	0.00%	23.08%	7.69%	46.15%	15.38%	0.00%	7.69%
2024.4	職業健康(職業病防治)	24	61.5%	15	38.5%	39	5.12%	25.64%	17.95%	0.00%	12.82%	33.34%	5.13%
2024.5	安標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	20	57.1%	15	42.9%	35	2.86%	8.57%	14.29%	2.86%	17.14%	51.43%	2.86%
2024.6	職業健康(養生知識)	9	26.5%	25	73.5%	34	5.88%	11.76%	17.65%	2.94%	23.53%	26.47%	11.76%

按性別及僱員職別劃分之各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日期	培訓類別	平均培訓時數		僱員職別						
		男	女	高層管理	中層管理	基層管理	市場營銷	專業技能	生產人員	其他
2024.7-2025.6	新員工入職培訓(企業概況、規章制度、三級安全教育)	24	24	—	—	24	48	288	1,032	72
2024.7-2025.6	崗位技能培訓	24	24	—	—	384	48	1,512	4,080	120
2024.7	法律法規(安全生產)	4	4	28	60	24	—	4	20	4
2024.8	體系培訓(測量管理體系)	8	8	—	48	16	8	24	8	—
2024.9	體系培訓(API體系)	8	8	16	32	48	16	96	184	—
2024.10	管理培訓(基層幹部管理提升)	8	8	—	16	144	—	—	—	—
2024.11	消防安全培訓	4	4	—	4	44	—	28	36	8
2024.12	環境保護培訓	4	4	—	24	36	4	24	76	—
2025.2	技術培訓(AI技術)	8	8	56	112	64	48	152	8	—
2025.3	職業健康(女職工身心健康)	4	4	—	20	28	20	36	56	—
2025.4	職業健康(職業健康宣傳及預防)	4	4	12	4	4	12	24	60	8
2025.5	法律法規(安標管理)	4	4	4	16	28	4	20	100	—
2025.6	安全生產知識	4	4	—	40	44	—	16	40	—

二零二四年

日期	培訓類別	平均培訓時數		僱員職別						
		男	女	高層管理	中層管理	基層管理	市場營銷	專業技能	生產人員	其他
2023.7-2024.6	新員工入職培訓(企業概況、規章制度、三級安全教育)	24	24	—	—	—	24	240	936	48
2023.7-2024.6	崗位技能培訓	24	24	—	408	576	264	1,872	4,008	216
2023.7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8	8	56	168	96	—	—	—	—
2023.8	安標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	4	4	4	16	28	—	44	76	—
2023.8	職業健康(心理健康)	4	4	16	64	56	8	16	—	—
2023.9	API體系	8	8	16	8	48	16	88	152	16
2023.9	現場管理	4	4	20	40	88	—	—	—	—
2023.10	ISO體系	8	8	48	120	144	16	24	65	—
2023.11	ISO13485質量體系	4	4	4	16	—	24	12	—	—
2023.12	環境保護	4	4	12	76	60	—	—	—	—
2024.1	GJB體系	4	4	8	36	44	4	52	36	—
2024.2	ISO體系	8	8	48	136	128	24	40	96	8
2024.3	產品知識	4	4	—	12	4	24	8	—	4
2024.4	職業健康(職業病防治)	4	4	8	40	28	—	20	52	8
2024.5	安標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	4	4	4	12	20	4	24	72	4
2024.6	職業健康(養生知識)	4	4	8	16	24	4	32	36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標準

本集團的僱員招聘必須符合《勞動法》項下的規則及相關的地方勞動法律及法規。規則之一為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嚴格遵守上述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工的原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會不時檢討整體的僱傭常規，以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以及其他潛在違規事宜。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必須如實填寫「員工檔案簡歷表」及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如持假證件或謊填個人簡歷，一經發現，本集團將按嚴重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處理該僱員，將其即時解僱。

經營常規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超過100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該等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且全部位於中國。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穩固，本集團過往在獲取充足原材料及零件供應方面並沒有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足以應付生產所需。由於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件相當普遍，可於市場上輕易購買，即使任何供應商未能應付本集團的需求，如有需要，相信亦有充足的替代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及零件，以便本集團尋找合適的替代。由於本集團可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其並無因該等原材料及零件的供應而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信息交流控制程序》，為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於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採購部門應及時發送本集團的方針及對環境及社會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給立約各方，確保他們能了解本集團的要求。挑選供應商時會視乎其持續保證滿意產品數量及質量之能力、合理價格、及時交貨、環保及優良服務。在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有關質量證書，安排到訪供應商工場，並要求提供材料樣板，以確保材料符合所需規格，同時亦會與供應商客戶面談，評估潛在供應商能否提供質量保證以及其聲譽。採購部門每年會對本集團每名供應商進行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產品責任

保持優質及高標準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產品可靠性及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不可或缺。因此，保持質量一致及產品精密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所有關於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事宜，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質量保證

本集團產品一直經過內部生產監控、質量保證檢測及嚴格的測試，若干產品附有歐盟CE標誌、俄羅斯GOST-R標誌、哈薩克GOST-K標誌，並符合進入該等國家各自市場的必要規定。該等資格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信心。本集團也獲得Lloyd's Register簽發的《電磁兼容》證書。本集團若干具爆炸風險的電器產品已獲取國家防爆電氣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簽發《防爆合格證》。

回收程序的詳情可在《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中查閱。一般情況下，產品交付後，當發現該批產品存在品質異常（例如產品化學物質超標）時，品質管理部門將及時知會銷售部門，銷售部門將在24小時內報告顧客，並與顧客商討對該批產品的處理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安排回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售或裝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須回收。

售後服務

除分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外，本集團設立中國國內免費熱線服務以供終端用戶查詢及投訴。為協助分銷商進行銷售，本集團將就終端用戶所需的技巧、產品特性及操作模式向終端用戶解述及進行培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素的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其業務相當重要，因為其所有產品均利用先進技術並根據經驗、專業知識以及專門作專業工業用途的程序生產。基於中國知識產權的認受性不斷提升，本集團積極為其所有與產品設計、生產工序及技術有關的現有可註冊產品技術申請專利登記，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亦持續通過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尋求產品及已開發技術的新專利。

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客戶信息保密管理規定》，載列一系列涵蓋信息管理、檔案建立、查閱權限等方面對客戶信息保密管理的要求及程序，由業務部門負責所有客戶信息、資料、數據的分類、匯總及整理。確保客戶資料僅作擬定用途之用，且會保持機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據員工手冊所示，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遵從最重要的規則之一為保持廉潔、不貪污、不接受回扣。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本集團資金和財產或以權謀私。在僱員受僱期間所接受饋贈的物品均要如數交公，不得私留。各職能、業務和營運部門的主管人員應監督轄下的業務運作、檢核和抽查工作流程和交易，確保符合既定政策和程序，及杜絕舞弊行為。主管人員應向下屬提供業務操守和誠信的指引。任何違規事項都應循適當途徑作出匯報以作跟進。主管人員須對其轄下員工的辦事方式負責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僱員可按員工手冊所載的《員工申訴流程》告發涉嫌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活動。一經發現，將報警處理。

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所有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反貪污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本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之法律案件。

為進一步提高其僱員對貪污後果的意識，於本年度，本集團為中國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並為董事及其位於香港的員工提供廉政公署防貪處發佈的最新反貪污培訓資料，例如《董事誠信實務指南》與《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等。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了解其工廠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透過每年至少參加一項可促進本集團與當地社區交流及互動的當地活動確保其經營顧及社區利益。此外，本集團在投資社區時注重勞工需要、健康及文化的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支持及參與了由福州市馬尾經濟技術開發區各不同工會及組織所主辦的活動，包括協辦馬尾區2024年「建功十四五奮進新征程」職工勞動和技能競賽和馬尾區2024年一線職工療養活動等與職工及社區相關的大型活動，與社區各持份者作出交流和互動。本集團預期日後將繼續實行該政策及參與不同社區活動。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及業務地域分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與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並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之一部分。

關於本集團有關環境的政策及表現、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第27至4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42至51頁之本董事報告書內，並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5，並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7至137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轉入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7,445,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人民幣32,735,000元）已轉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則載於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給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viii)。

董事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故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崇先生

蘇方中先生

張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吉勤之女士

陳玉曉先生

黃世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董事胡國清博士、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陳玉曉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下列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會自動重續，訂約各方可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文或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書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聘書，為期一年並會自動重續，惟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聘書。各董事的委任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鄒崇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蘇方中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張全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吉勤之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陳玉曉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黃世震博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直接持有權益	通過受控法團	總計	
黃訓松先生（「黃先生」）	343,979,082 (附註3)	39,824,704 (附註1)	383,803,786	36.99%
鄒崇先生	6,000,000 (附註4)	—	6,000,000	0.58%
蘇方中先生	6,000,000 (附註4)	—	6,000,000	0.58%
張全先生	3,000,000 (附註4)	—	3,000,000	0.29%
胡國清博士	300,000 (附註4)	—	300,000	0.03%
吉勤之女士	300,000 (附註4)	—	300,000	0.03%
陳玉曉先生	300,000 (附註4)	—	300,000	0.03%
黃世震博士	200,000 (附註4)	—	200,000	0.02%

附註：

- 黃先生擁有66.6%權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Pl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824,70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
- 該等權益包括黃先生持有的1,037,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權益指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及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另有所指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a)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認同及肯定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之人士）。

(c) 計劃限額

就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公司可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滿足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後之獎勵。

董事報告書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3,75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d)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倘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而當與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超出於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 (i) 該授出須遵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其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
- (ii) 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分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而進一步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iii) 就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e) 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遵守授出條款，而有關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超出自開始日期起計五(5)年。

(f)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購股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能受限於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其受僱因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之承授人授出；
- (iii) 授出附帶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
- (iv) 於一年內因行政及合規理由分批授出，包括若非因該行政或合規理由則應於較早時間已授出而現時須等待於後續批次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原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v)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g)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以授出代價方式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h) 行使價及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有關已提呈合資格參與者之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在調整規限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均必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於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i) 年期

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採納該計劃當日後為期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本年度，33,474,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23%。概無購股權於本年度歸屬、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70,276,000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77%。就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而言，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報告書

下表披露董事及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本年度 授出的 購股權	本年度 已行使 購股權	本年度 已註銷 購股權	本年度 已失效 購股權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黃訓松先生	—	1,037,000	—	—	—	1,037,000	0.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執行董事										
鄧崇先生	—	6,000,000	—	—	—	6,000,000	0.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蘇方中先生	—	6,000,000	—	—	—	6,000,000	0.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張全先生	—	3,000,000	—	—	—	3,000,000	0.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	300,000	—	—	—	300,000	0.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吉勤之女士	—	300,000	—	—	—	300,000	0.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陳玉曉先生	—	300,000	—	—	—	300,000	0.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黃世農博士	—	200,000	—	—	—	200,000	0.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黃碩先生	—	1,037,000	—	—	—	1,037,000	0.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其他僱員										
	—	15,300,000	—	—	—	15,300,000	0.25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	33,474,000	—	—	—	33,474,000				

附註：

行使價相當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1港元。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241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合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0所披露者外，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存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可從中直接或間接獲取重大利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0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或關連方並無進行其他交易。該等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銀行融資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取銀行融資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進行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2.5%	
五大客戶總計	61.8%	
最大供應商		47.4%
五大供應商總計		92.9%

本年度，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董事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修訂並更改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陳玉曉先生（主席）及黃世震博士。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之公開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覆蓋範圍。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7至137頁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目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6,809,000元及人民幣6,481,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5及16進一步披露，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估算。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考慮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得出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考慮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估值師已進行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有關管理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獲取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以及核實預測計算之運算準確性；
- 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與過往數據進行比較並且根據我們的瞭解參考市場資料，以判定數據的合理性；
- 對比市場數據，評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應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評估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獲委聘的條款；
- 評估估值師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業規範的規定；
- 取得估值師的詳細工作成果，以評估支撐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 評估估值師對重大假設編製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現金流量預測之影響程度；及
- 對比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表現，評估管理層編製的過往現金流量預測之可信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獲委聘的協定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從而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檢討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採取的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93,546	139,203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28,077)	(104,177)
毛利		65,469	35,026
其他收入	7	10,136	3,6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203	(238)
分銷成本		(3,514)	(3,365)
行政費用		(59,052)	(57,815)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17	(880)	(7,223)
撇減存貨撥回	19	7	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	(3,2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9(b)	4,223	(289)
經營溢利／(虧損)		17,592	(33,236)
財務成本	8	(20)	(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7,572	(33,2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a)	(127)	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7,445	(32,735)
每股盈利／(虧損)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1.68	(3.16)
— 攤薄		1.68	(3.16)

第63至137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7,445	(32,73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908)	5,08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0(c)	253	2,742
		(16,655)	7,831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18	(5,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3	2,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508	(29,904)

第63至137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6,809	188,767
使用權資產	16	6,481	7,213
投資物業	17	26,682	27,56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38,892	38,59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1,572	11,833
		250,436	273,97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530	17,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0,734	71,9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456,416	1,417,002
		1,553,680	1,506,5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7,002	70,420
租賃負債	23	147	524
保修撥備	25	583	570
		77,732	71,514
流動資產淨值		1,475,948	1,435,0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6,384	1,709,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151
遞延稅項負債	24	18,075	18,165
		18,075	18,316
資產淨值		1,708,309	1,690,6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91,360	91,360
儲備		1,616,949	1,599,328
總權益		1,708,309	1,690,688

第63至137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57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訓松
執行董事

張全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公積金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	
						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開支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	(附註26(c)(ii))	(附註26(c)(iii))	(附註26(c)(iv))	(附註26(c)(v))	(附註26(c)(vi))	(附註26(c)(vii))	(附註26(c)(vi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81,790	2,982	2,986	(1,885)	(19,202)	—	521,4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32,73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9	—	8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附註10(c))	—	—	—	—	—	2,742	—	—	2,74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742	89	—	(32,7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81,790	2,982	2,986	857	(19,113)	—	488,749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81,790	2,982	2,986	857	(19,113)	—	488,7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17,44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90)	—	(1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附註10(c))	—	—	—	—	—	253	—	—	25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53	(190)	—	17,445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1,032	—	—	—	—	—	(1,0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7)	—	—	—	—	—	—	—	113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82,822	2,982	2,986	1,110	(19,303)	113	505,162

第63至137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	21	34,775	(6,4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775	(6,410)
投資活動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772)	(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10	23
已收利息		1,789	2,8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27	(27,988)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	21	(522)	(532)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1	(20)	(32)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21	8,335	7,384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21	(3,88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12	6,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414	(27,5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7,002	1,444,5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1	1,456,416	1,417,002

第63至137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7樓703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並就有關產品提供受託代加工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多功能全塑石英錶機芯。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管理層採用人民幣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並以最接近的千位列示。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開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信息的匯總及解除匯總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採用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調整以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目前擁有權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根據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則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地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別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以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乃自租賃部分分開，並藉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租賃負債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得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中國政府退休福利計劃、於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的負債於集團實體不再撤回終止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同時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到一定程度方可確認，即有足夠課稅溢利來應對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予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其將假設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會透過出售全數回收，直至有關假設遭推翻為止。如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且持有的業務模式並非以出售該項投資物業而是隨時間收取其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假設即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因該項目假設為始終可以透過出售全額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於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該等按公允值模型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且由業主結束佔用作證明，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在轉移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隨後出售該物業或於其報廢時，相關的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資產成本所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並就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可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應佔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基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匯報。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另行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會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的數額。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在考慮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後，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付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根據預期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而有關款項的時間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保證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訂立的相關合約，保證類擔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無需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允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會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所計量，惟如該項股本投資既不是持作買賣，亦不是收購方在某項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股本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受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且應收貿易賬款並不涉及重大融資安排。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以合理成本及精力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後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合。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將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在應收貿易賬款的情況下，則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採用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以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以合理成本及精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7)中的損益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及
-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移至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列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按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7)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當本集團考慮對若干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則需要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來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並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已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來進行此項估計,但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實際撇銷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b) 保修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就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作出保修撥備,有關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須履行現有責任。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撥備。該等保修成本的實際結算可能有別於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倘成本的結算金額高於管理層的估計,則日後於損益扣除。同樣地,倘償付的成本金額少於估計金額,則未來將導致計入損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修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存貨估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於估計存貨撥備金額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參考存貨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存貨賬齡，定期檢討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識別滯銷項目，從而確定存貨撥備金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於存貨之其後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原先估計時作出撥備。其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不利經濟環境變動而採取的行動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5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566,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e)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術(涉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市況的若干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出現變動及對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公允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約為人民幣26,6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562,000元)。

(f)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

本集團對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因素假設的變化會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約為人民幣38,8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595,000元)。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g)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釐定，當中考慮以合理成本及精力可獲得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對於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其預期信貸虧損將單獨予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關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8(b)披露。

(h)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5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33,000元）及人民幣18,0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165,000元）。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6. 收入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貨品及服務種類	分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181,427	135,689
有關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 受託代加工服務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12,119	3,392
銷售鐘錶儀錶	鐘錶儀錶	—	122
貨品及服務		193,546	139,2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及主要於中國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

當貨物已運送至銷售合同協定的指定地點且貨物控制權已轉移，方會確認收入。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進行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配送活動。運送貨物後，客戶已可全權支配分銷及價格以出售貨物，主要負責銷售貨物及承擔貨物報廢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付運後120至180天。

與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能單獨購買，彼等為銷售的產品符合協定規則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符合其過往會計處理。

(b) 提供受託代加工服務

來自有關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受託代加工服務的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有關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受託代加工服務為加工服務前根據合約提供的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加工服務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提供服務後120至180天。

就上述收入與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89	2,873
政府補助(附註i)	316	476
租金收入	411	3
服務收入	97	284
撥回中國醫療保險撥備(附註ii)	3,053	—
撥回中國住房公積金撥備(附註ii)	4,438	—
已確認保修撥備(附註25)	(13)	(20)
雜項收入	45	1
	10,136	3,6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40	(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3	(188)
	1,203	(23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6,000元)指地方機關無條件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獎金及資助。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別就中國醫療保險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確認撥備(包括遲繳費用及罰款)約人民幣14,024,000元及人民幣17,825,000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國醫療保險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前，福建上潤並無就其僱員作出中國醫療保險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的任何供款，原因是該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前在中國福建省福州馬尾區尚未全面實施或受到嚴格規管。福建上潤參考中國其他省份適用的政策，並於其後確認上述條文，包括遲繳費用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條文，僱員一般有权於20年追溯期內向其僱主呈交申索(「一般追溯期」)。具體而言，有關中國福建省福州的中國住房公積金的追溯期可溯回至一九九九年(「具體追溯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一般及具體追溯期仍然生效，故概無撥回中國醫療保險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續)

ii)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般及具體追溯期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自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福州地方政府機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引入新通知《福州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住房公積金管理工作通知》(「新通知」)。根據新通知，僱員可就中國住房公積金針對其僱主呈交申索，而倘相關僱傭合約獲終止超過3年，則有關申索會被視為無效。新通知因而取代應用具體追溯期。

此外，於過去20年，福建上潤並無接獲任何(i)來自其前任或目前僱員有關中國醫療保險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的申索；及(ii)來自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有關未有就中國醫療保險及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調查。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撥回中國醫療保險及中國住房公積金撥備(乃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計提)約人民幣3,05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及人民幣4,43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8. 財務成本

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	32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758	2,32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267	36,0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購股權	45	—
	40,070	38,340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自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的5%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9.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續)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的成員。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報告期末，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的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以上兩個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60	22,7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7	744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費用(附註i)	6,293	7,87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10	2,002
— 非核數服務	28	28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附註16)	11	116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附註ii)	128,077	104,17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11)	(3)
減：		
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成本	—	—
	(411)	(3)
撇減存貨撥回	(7)	(25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8(b))	(4,359)	289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28(b))	136	—
	(4,223)	289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7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55,000元)計入「研發費用」。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6,1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49,000元)及人民幣17,3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844,000元)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24)	127	(533)
	127	(533)

在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凡符合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之《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之條件的認定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均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納稅。福建上潤獲有關當局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福建上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遭稅務虧損吸收，且福建上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蒙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稅務計提撥備。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無設有經營機構或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經營機構或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之經營機構或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源於中國境內之被動收入(如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扣稅。由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福建上潤，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預扣稅應以5%稅率計算。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賺取之未分配保留利潤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獲確認入賬，惟限於預期於可見將來作分配的未分配保留利潤。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72	(33,268)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2,403	(5,1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58)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418	2,065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528
動用過往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36)	—
實際所得稅開支／(抵免)	127	(533)

(c)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稅收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297	(44)	253	3,225	(483)	2,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129	—	4	1,133
鄒崇先生	—	496	11	24	531
蘇方中先生	—	496	—	24	520
張全先生	—	843	17	12	8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111	—	—	1	112
吉勤之女士	111	—	—	1	112
陳玉曉先生	111	—	—	1	112
黃世震博士(附註)	37	—	—	1	38
總計	370	2,964	28	68	3,4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126	—	—	1,126
鄒崇先生	—	495	5	—	500
蘇方中先生	—	495	—	—	495
張全先生	—	840	16	—	8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111	—	—	—	111
吉勤之女士	111	—	—	—	111
陳玉曉先生	111	—	—	—	111
總計	333	2,956	21	—	3,31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四位(二零二四年：四位)人士均是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一位(二零二四年：一位)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薪金及其他薪酬	445	443
酌情花紅	37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購股權	3	—
	502	4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薪酬約人民幣5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5,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訓松先生的兒子黃碩先生(「黃碩先生」)。

其餘一位(二零二四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少於1,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盈利／(虧損)	17,445	(32,735)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7,500	1,037,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7,500	1,037,5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因此具有反攤薄影響。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具攤薄性普通股。

14. 分部報告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其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物之類別。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	製造及銷售智能數字顯示控制儀、流量積算儀、壓力變送器及多路巡檢儀並就有關產品提供受託代加工服務
鐘錶儀錶	—	製造及銷售多功能全塑石英錶機芯

1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分配、撥回中國醫療保險及中國住房公積金撥備、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未分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鐘錶儀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3,546	—	193,546
可報告分部溢利	18,189	3,798	21,9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鐘錶儀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9,081	122	139,203
可報告分部虧損	(14,009)	(6,023)	(20,032)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入屬於由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本年度並無內部分部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鐘錶儀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9,674	2,618	242,2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799	—	24,79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鐘錶儀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1,890	2,726	254,61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322	—	18,322

14.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3,546	139,203
收入	193,546	139,203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1,987	(20,032)
銀行利息收入	1,789	2,873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880)	(7,223)
撥回中國醫療保險撥備	3,053	—
撥回中國住房公積金撥備	4,438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19)
未分配財務成本	(20)	(3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868	76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3,663)	(9,3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72	(33,2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7)	533
年內溢利／(虧損)	17,445	(32,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42,292	254,61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 投資物業	26,682	27,562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8,892	38,595
— 遞延稅項資產	11,572	11,83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56,416	1,417,002
— 其他企業資產	28,262	30,910
綜合資產總值	1,804,116	1,780,51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799	18,32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18,075	18,165
— 其他企業負債		
—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18,003	13,863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4,930	39,480
	52,933	53,343
綜合負債總額	95,807	89,830

14. 分部報告 (續)

(c) 其他實體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鐘錶儀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40	—	2,620	23,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727	727
購置非流動資產	1,772	—	—	1,77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428)	(3,795)	—	(4,223)
撇減存貨撥回	(4)	(3)	—	(7)
財務成本	—	—	20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40)	—	—	(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 (續)

(c) 其他實體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鐘錶儀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99	83	2,619	22,7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744	744
購置非流動資產	884	—	31,029	31,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29	352	219	3,2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4	(5)	—	289
撇減存貨撥回	(154)	(97)	—	(251)
財務成本	—	—	32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	—	—	50

14. 分部報告 (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述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統稱「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根據貨物交付或提供服務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有關資產的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言)及營運地點(就使用權資產而言)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居籍地)	—	—	143	66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93,467	138,776	199,829	222,878
其他	79	427	—	—
	193,546	139,203	199,972	223,542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來自客戶於相應年度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分部		
客戶A	22,248	22,678
客戶B	21,663	21,433
客戶C	不適用*	16,117
客戶D	43,530	不適用*

* 相應收入於相應年度內並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17,622	408,271	22,830	1,959	12,027	762,709
購置	458	—	—	337	89	884
出售	—	—	—	(770)	—	(770)
匯兌調整	—	—	1	—	8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18,080	408,271	22,831	1,526	12,124	762,83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18,080	408,271	22,831	1,526	12,124	762,832
購置	1,772	—	—	—	—	1,772
出售	(3,834)	—	—	—	—	(3,834)
匯兌調整	—	—	(5)	—	(28)	(3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16,018	408,271	22,826	1,526	12,096	760,73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91,691	221,732	22,830	1,670	10,929	548,852
年度開支	4,217	18,372	—	16	96	22,701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2,981	—	—	72	147	3,200
出售	—	—	—	(697)	—	(697)
匯兌調整	—	—	1	—	8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98,889	240,104	22,831	1,061	11,180	574,065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98,889	240,104	22,831	1,061	11,180	574,065
年度開支	5,074	18,372	—	46	68	23,560
出售	(3,664)	—	—	—	—	(3,664)
匯兌調整	—	—	(5)	—	(28)	(3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299	258,476	22,826	1,107	11,220	593,9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719	149,795	—	419	876	166,80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9,191	168,167	—	465	944	188,76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及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20年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如下：

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且一致的基礎時分配企業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稅前貼現率	15%
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增長率	3%
毛利率	25%-30%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所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而減值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該分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上述減值虧損乃由於中國的大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項目)持續延遲開始，且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的市場需求均超預期下降，導致銷售額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143	6,338	6,48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664	6,549	7,2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516	211	7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533	211	744

所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位於中國，租期於二零五六年屆滿。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租賃物業指辦公室物業，而租賃協議一般按兩年（二零二四年：兩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16.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自用租賃物業	516	533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211	211
	727	744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106
—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11	10
	11	11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553	680
購置使用權資產	—	1,029

附註：金額包括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短期租賃款項及租賃低價值資產款項。該等金額於營運或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17. 投資物業

公允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562	34,78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減少	(880)	(7,223)
於年末	26,682	27,56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本集團持有上述物業以根據經營租賃透過收取每月應收租金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介乎1至6年(二零二四年：1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於相關日期所進行的估值為基礎而得出。倘資產公允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估值乃經參考可得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而達致。直接比較法是建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為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而作出調整。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之公允值層級(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之資料。兩個年度所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日期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26,682,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562,000元)	第三級別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交易價，以反映類似或替代物業(包括辦公室及車位)的市值	辦公室：每平方米人民幣11,990元至人民幣13,66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410元至人民幣14,530元) 車位：每個人民幣275,800元至人民幣351,9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4,600元至人民幣351,900元)	經調整交易價越高，公允值越高，反之亦然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

1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595	5,370
購置(附註)	—	30,000
公允值變動(附註10(c))	297	3,225
於年末	38,892	38,595

附註：該購置代表本集團對其中一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出資。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金額約人民幣2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25,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有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呈報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變動(不可劃轉)。

上文所述的該等非上市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非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蓋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允值之短期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變現其表現潛力之策略相悖。

19.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408	12,374
在產品	2,597	2,552
產成品	2,525	2,640
	16,530	17,566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9(b))	128,077	104,177
撇減存貨撥回(附註9(b))	(7)	(251)
	128,070	103,92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80,013	76,163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8(b))	(2,318)	(6,677)
	77,695	69,48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9	2,494
	80,734	71,98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72,348,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由開票日期起計介乎12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或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據日期呈列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1,130	28,619
61至120天	24,755	23,689
121至180天	21,810	17,178
	77,695	69,48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人民幣2,2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78,000元)已經逾期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78,000元)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456,393	1,416,983
手頭現金	23	19
	1,456,416	1,417,002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放中國境內銀行並計入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約為人民幣1,456,2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16,651,000元)。將款項匯至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72	(33,2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60	22,70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7	744
— 銀行利息收入	(1,789)	(2,873)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880	7,223
—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406)	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40)	50
— 撇減存貨撥回	(7)	(2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200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223)	289
— 撥回中國醫療保險撥備	(3,053)	—
— 撥回中國住房公積金撥備	(4,438)	—
— 已確認保修撥備	13	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3	—
— 租賃負債利息	20	32
	28,429	(2,045)
存貨減少	1,043	3,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34)	2,5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37	(10,88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4,775	(6,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被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 款項(已計入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74	6,479	6,6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532)	—	(53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2)	—	(32)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7,384	7,38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564)	7,384	6,820
其他變動：			
購置租賃負債	1,029	—	1,029
匯兌調整	4	—	4
利息開支(附註8)	32	—	3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75	13,863	14,538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675	13,863	14,5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522)	—	(52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20)	—	(2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8,335	8,335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3,881)	(3,88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542)	4,454	3,912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6)	(314)	(320)
利息開支(附註8)	20	—	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7	18,003	18,15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452	14,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9,547	41,822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附註)	18,003	13,863
	77,002	70,42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指墊付自黃碩先生的暫時資金。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據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各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120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299	7,785
31至90天	9,273	6,241
91至180天	220	110
超過180天	660	599
	19,452	14,73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	147	52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151
	147	675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二零二四年：4.75%）。租賃負債的到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估值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估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遞延稅項來自：</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2,047	395	(1,199)	(17,625)	(6,38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0(a))	(214)	—	747	—	53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附註10(c))	—	(483)	—	—	(48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33	(88)	(452)	(17,625)	(6,33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833	(88)	(452)	(17,625)	(6,33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0(a))	(261)	—	134	—	(12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附註10(c))	—	(44)	—	—	(4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572	(132)	(318)	(17,625)	(6,503)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i>		
遞延稅項資產	11,572	11,833
遞延稅項負債	(18,075)	(18,165)
	(6,503)	(6,33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814,2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2,03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該等保留利潤中的某部分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故並無就分配該等未分配利潤的應付稅項確認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後賺取的利潤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3,0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477,000元)。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協定未動用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度期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	10,669
二零二五年	26,803	29,527
二零二六年	28,104	28,104
二零二七年	24,200	24,200
二零二八年	28,318	28,318
	107,425	120,81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07,4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0,81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期，故並無就上述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保修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0	550
已確認撥備(附註7)	13	20
於年末	583	570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起計18個月內將負責維修任何產品故障。因此，撥備將按照報告期末前作出的銷售所訂立協議的預計償付之最佳估算計提。撥備金額乃考慮到本集團近期所接獲的索償，而僅在有可能出現保修索償的情況下方會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等同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880,5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37,500	103,750	91,36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悉數償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溢利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撥入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於增加註冊資本後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c)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重組時產生。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物業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v)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就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值。

(vi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i)所披露的可供分派股份溢價金額)約為人民幣787,7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7,868,000元)。報告期末後，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金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上一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實體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附註22)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資本管理 (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董事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來資本規定所限制。

27.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i)激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優化其績效效率；及(ii)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有利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長期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103,7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該計劃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獲使用。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10%限額，前提是各有關限額（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就計算將予更新的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另行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於行使已授予（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不論是否已註銷）者）及將授予（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該1%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27.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承授人匯出或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在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本公司董事終止，惟有關時期不得超過於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能需要於歸屬期(如有)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達成若干績效目標。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及截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有效行使於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具有效力，且於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必須最少為下列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3,474,00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獲授予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附註iii)	行使期	歸屬日期 (附註ii)	每份購股權 公允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0.160	0.255	—	1,037,000	1,037,000
鄧崇先生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0.160	0.255	—	6,000,000	6,000,000
蘇方中先生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0.160	0.255	—	6,000,000	6,000,000
張全先生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0.160	0.255	—	3,000,000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勤之女士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0.160	0.255	—	300,000	300,000
胡國清博士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0.160	0.255	—	300,000	300,000
陳玉曉先生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0.160	0.255	—	300,000	300,000
黃世震博士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0.160	0.255	—	200,000	200,000
						—	17,137,000	17,137,000

27.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附註iii)	行使期	歸屬日期 (附註ii)	每份購股權 公允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附註i)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0.160	0.255	—	16,337,000	16,337,000
總計						—	33,474,000	33,474,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0.255	0.25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37,000份(二零二四年：無)購股權獲授予黃碩先生，其於上述購股權變動中計入「僱員」類別。
- (ii) 購股權並無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即已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在聯交所報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255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行使或註銷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不適用)。該計劃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63年(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授出日期)
股價	0.255 港元
行使價	0.255 港元
預期波幅	75.96%
購股權預期年期	5 年
無風險利率	2.23%
預期股息率	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計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1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即該計劃的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3,750,000份及70,276,000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6.7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3.23%(二零二四年：無)。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8,892	38,595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44	69,8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6,416	1,417,002
	1,534,460	1,486,8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38	67,404
— 租賃負債	147	675
	72,385	68,079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金融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體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1)。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帶息金融資產的利率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0%–0.375%	1,456,324	0%–1.00%	1,416,757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銀行結餘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除此之外，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379,000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0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8)	(2,287)
整體風險	(2,188)	(2,163)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0)	(1,822)
整體風險	(2,350)	(1,658)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波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與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實體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相關的貨幣風險，以及與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實體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相關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內的應收及應付海外業務款項，其中應收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以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時溢利增加（二零二四年：虧損減少）。就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5%而言，其將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	93	100
人民幣兌美元	92	70

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組件包括銅線圈。本集團須面對銅線圈價格波動的風險，此等風險受全球以及地區性供求情況所影響。銅線圈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變動。

此外，本集團的未報價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目的所持有。根據本集團可得的有限資料，連同其與本集團長期戰略計劃的相關性的評估，至少每半年參照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評估其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概述如下：

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據一間信貸評級機構所報為最低信貸評級AA+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二零二四年：Baa2級，由另一間信貸評級機構所報），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信貸評級由另一間信貸評級機構所報，原因是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放於一間穆迪並無給予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由於約99.97%（二零二四年：99.98%）的銀行結餘總額存放於一家在中國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有若干自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每年進行檢討。其他監控程序已獲設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僅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4%（二零二四年：18%）及約58%（二零二四年：69%）來自本集團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評估。除須個別評估的項目外，餘下應收貿易賬款經參考行業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逾期金額／逾期後的還款頻率後，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集體評估，撥回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359,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89,000元）已經確認。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過往違約經驗及信貸質素以及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外部來源(如適用)考慮內部信貸評級，以估計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在其各自損失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彼等經參考行業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逾期金額／逾期後的還款頻率後，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為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3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及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經確認。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具聲譽的交易對手方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具聲譽卻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逾期款項的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根據內部形成之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希望	款項被撤銷	款項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 貿易賬款	20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無信貸 減值)	80,013	76,163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20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485	402
銀行結餘	21	AA+級或以上 (二零二四年： Baa2級或以上)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456,393	1,416,983

附註：

- 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就其經營透過債務人的逾期賬齡對客戶進行減值評估，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乃由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構成，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而有關風險乃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共同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平均虧損率	來自客戶合約的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2%	77,789
逾期1至30天	—	—
逾期3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100%	2,224
		80,013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1.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平均虧損率	來自客戶合約的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5%	70,085
逾期1至30天	—	—
逾期31至90天	100%	22
逾期超過90天	100%	6,056
		76,163

於整個年度內並無改變估計技術或主要假設。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677	6,3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	319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16)	(30)
	(4,359)	289
於年末	2,318	6,677

產生來自客戶合約的新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4,359,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2.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視乎情況適當考慮過往違約紀錄及如國內生產總值等前瞻性資料，並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於整個年度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000元)。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	—	5	—	136	—
於年末	131	—	5	—	136	—

發起新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扣除已結清者)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及人民幣5,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3. 本集團計量流動資金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現金乃存放於具信譽且外部信貸評級至少達到AA+級(二零二四年：Baa2級)(由相關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之銀行或國有銀行內。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利息現金流量而言，未貼現款額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計入金融負債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	72,238	—	72,238	72,238
租賃負債	4.75%	149	—	149	147
		72,387	—	72,387	72,38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計入金融負債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7,404	—	67,404	67,404
租賃負債	4.75%	545	152	697	675
		67,949	152	68,101	68,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c)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允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別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建立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當輸入數據可從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得出時，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倘並無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本集團將採納包括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倘資產公允值出現重大變動，其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值計量分類之公允值層級（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 第一級別公允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值計量由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工具	38,892	38,595	第三級別	市場法：企業價值與 收入比率（二零 二四年：市場 法：企業價值與 收入比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5.6%（二零二四 年：15%）	反比（二零二四年： 反比）（附註）

附註：倘相關股本工具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16,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3,000元／人民幣962,000元）。

28. 金融工具 (續)**(c)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續)****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公允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惟須披露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已向承租人承諾出租1至6年(二零二四年：1年)。

有關租賃的未貼現租賃付款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1	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966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3,017	—
超過五年	507	—
	5,461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列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29	3,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8	—
	3,625	3,504

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9(a)）。

3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1(a)	907,120	932,021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362	2,333
流動負債淨額		(4,344)	(2,308)
資產淨值		902,776	929,713
資本及儲備	31(c)		
股本		91,360	91,360
儲備		811,416	838,353
總權益		902,776	929,713

3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計)	342	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6,778	931,679
	907,120	932,0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非流動資產。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註冊股本的 百分比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上潤*	中國	人民幣 813,714,104元	人民幣813,714,104元	100%	100%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 產品並就有關產品提供受託代加工服 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多功能全塑石英 錶機芯
WP Iot Technology Services (Asean)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100港元	100%	100%	—	100%	—	100%	閒置

* 福建上潤為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c)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的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 結餘	91,360	941,077	35,396	—	(134,667)	933,1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8,542)	(8,54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089	—	—	5,08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089	—	(8,542)	(3,45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91,360	941,077	40,485	—	(143,209)	929,71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 結餘	91,360	941,077	40,485	—	(143,209)	929,7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0,142)	(10,14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908)	—	—	(16,908)
全面開支總額	—	—	(16,908)	—	(10,142)	(27,050)
以股份結算的付款開支 (附註27)	—	—	—	113	—	1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91,360	941,077	23,577	113	(153,351)	902,776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079	138,344	141,536	139,203	193,5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44)	(35,342)	(21,756)	(33,268)	17,5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44	(542)	(936)	533	(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5,900)	(35,884)	(22,692)	(32,735)	17,445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5,857	295,009	273,377	273,970	250,436
流動資產	1,533,623	1,526,667	1,540,684	1,506,548	1,553,680
流動負債	(65,592)	(63,331)	(74,645)	(71,514)	(77,732)
流動資產淨值	1,468,031	1,463,336	1,466,039	1,435,034	1,475,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3,888	1,758,345	1,739,416	1,709,004	1,726,384
非流動負債	(18,959)	(18,348)	(18,824)	(18,316)	(18,075)
總權益	1,774,929	1,739,997	1,720,592	1,690,688	1,708,309